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年春假期間補助學生搭乘「公車」活動實施計畫 一、目的:

因近期學生於長假期間騎車返家意外事故頻繁,為保全學生交通安全,希學 生能不要騎乘機車返鄉,多多搭乘公車,減少危安事件發生。

## 二、作業方式:

- 1. 學生於107年春假期間(3月30日至4月9日)搭乘「公車」後,於107年4月20日前,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作業。
- 此處公車定義:包含各地方政府轄管之「市區客運」、各監理所(站)轄管之「公路客運」及「國道客運」。
- 3. 補助比例為當次搭乘票價10%額度(以補助壹次為限)。
- 4. 經費核銷方式:
  - (1)繳交學生證影本(正面)、身分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、郵局存簿影本(正面)、 電子票證證明影本/搭車存根聯(請二擇一),並填寫資料完整後,由學務 處軍訓室繕造名冊後,送主計室及出納組辦理經費核銷及匯款作業。
  - (2)請出納組完成匯款作業後,副知學務處軍訓室,以利通告學生。

## 三、經費來源:

本活動經費擬由 105 學年度交通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 案績效獎勵金計畫中補助學校交通接駁車款項支應。

|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年春假期間補助學生搭乘「公車」活動名冊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號 | 姓 |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手 機 | : 號 碼 | 郵局局 | 號 | 郵局帳號 | 補助費用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 |      |